

學生考試考場規則注意事項

※106年2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<p>1. 考試前應將書包(本)放置教室前、後或走廊，桌內全部出清，門窗打開。</p> <p>2. 考試時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其成績三分。</p> <p>3. 學年或學期成績補考必須帶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者，當場簽名並補驗。</p> <p>4. 每節考試二十五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</p> <p>5. 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</p>		
學生考試考場規則注意事項	學生獎懲實施要點	
<p>6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</p> <p>7.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計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(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)。使用計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亦不得使用電源。</p> <p>8.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</p> <p>9. 聞考試下課鐘(鈴)聲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</p> <p>10.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、窗口或教室內觀望逗留。</p> <p>11. 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攜出者，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</p>	<p>12. 違反第 6 至第 11 條考試規則者，視為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十分外，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7 條第 22 款</p> <p>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或影響考場秩序，經制止仍不改正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記警告 1~2 次</p>
<p>13. 按照座位表就座，不得擅自調動。</p> <p>14.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答案。</p> <p>15. 期中(末)中不得攜帶手機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，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</p> <p>16.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</p>	<p>17. 違反第 13 條至第 16 條考試規則，視為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二十分外，並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8 條第 22 款</p> <p>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記小過 1~2 次</p>
<p>18.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</p> <p>19. 不得預留和試卷相關文字符號或公式，經發現者，以夾帶論。</p> <p>20. 不得交換試卷。</p> <p>21. 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</p> <p>22. 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</p> <p>23. 試場中不得使用手機及通訊器材，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。</p>	<p>24. 違反第 18 至第 23 條考試規則者，視為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原則上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；特殊情況由教務處另行認定之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9 條第 3 款</p> <p>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或考試舞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記大過</p>
<p>25. 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得不敷扣者，均以扣至零分為止不記負分。</p> <p>26.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</p>		